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2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哲銘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113年度簡字第31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毒偵字第560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為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所準用，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可見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之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經查，上訴人即被告陳哲銘於本院第二審審理時已表明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97頁），參諸前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餘關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並逕引用原審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等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所犯主要是以戕害自身健康為主，對他人法益未產生實質上侵害，且係因工作壓力誤觸毒品，深感懊悔，有心改過向善，法院應依刑法第57條為科刑標準，如認犯罪情形可憫恕者，得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

01 原審判決量刑過重，同類案件有判處拘役5日者，請衡酌比
02 例原則，撤銷原審判決，判輕一點等語。

03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4 (一)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
05 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被告雖請求依刑法
06 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然查被告除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外，
07 前已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判處罪刑
08 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本院卷第
09 118、128、129頁)，其本案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在客觀上
10 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難認有何情堪憫恕之處，而被告所執
11 前揭情詞亦非得據以酌減其刑之事由，其請求依刑法第59條
12 規定酌減其刑云云，核屬無據。

13 (二)又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
14 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
15 指摘為違法。查原審審酌被告前有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
16 察勒戒，猶未能記取教訓，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顯然忽
17 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
18 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
19 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
20 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
21 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22 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
2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核其量刑係在法定範圍即「3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內，且已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包括
25 被告所指各節，並與被告罪責程度相稱，尚無濫用裁量權情
26 形，依上開說明，不能遽指為違法，所為量刑尚屬妥適。被
27 告執前揭情詞，請求從輕量刑等語，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9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蔡妍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由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
31 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俞秀美

03 法官 簡方毅

04 法官 許品逸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本件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黃仕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